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理紀錄表

行為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巷弄號樓
	行為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行為發生地點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 1 附件 2 (無者免填)					

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及 37 條第 1 項 6 款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(構)，採行下列措施：六、其他經各級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。」。各機關(構)、團體，事業及人員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項管制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及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行為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行為人認為無誤。
 行為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
 簽名或蓋章：

執行單位：

處理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:本表請填寫 1 式 3 份，1 份交付當事人，1 份送衛生局，1 份自存。